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渝经信教培〔2018〕5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各委属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职业技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2018年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日常鉴定与统一考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职鉴〔2018〕7号）要求，现就我市电子行业

从业人员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责任单位和鉴定范围

重庆市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由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综合管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指导下，由重庆市电子信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以下简称鉴定所）按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对全市电子行业从业人员实施职业技能鉴定。鉴定范围：8个职业34个工种（附件1）。

二、鉴定方式

重庆市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要求，采取日常鉴定与统一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日常鉴定，各职业三、四、五级职业资格考评由鉴定所制订鉴定计划，发布鉴定公告，使用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管理系统，按流程创建鉴定任务，报送中心审核后组织开展日常鉴定，鉴定采用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办法进行。

统一考评，各职业一、二级职业资格考评由鉴定所负责组织报名，资格初审，报中心审核后，理论知识考试由中心统一组织，采用在线机考方式进行，由中心统一安排时间，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理论知识考试具体要求按照《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统一考试规程》（附件2）执行。技能

考核和综合评审由鉴定所组织实施。

三、其他事项

为做好电子信息行业人才培养工作,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在职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和鉴定考试。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按重庆市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事项可直接与重庆市电子信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联系,联系人:徐川,电话:86512426、13002320954。

特此通知

附件: 1.电子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范围
2.电子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统
一考试规程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1

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范围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6-25-01-12	电子产品制版工	印制电路照相制版工
		荫罩制版工
		掩膜版制造工
		电子电路逻辑布线工
6-25-01-13	印制电路制作工	电路图形制作工
		印制电路涂覆工
		印制电路机加工
6-25-02-03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液晶显示器件阵列制造工
		液晶显示器件成盒制造工
		液晶显示器件彩膜制造工
		液晶显示器件模组制造工
6-26-02-05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外延工
		氧化扩散工
		离子注入工
		化学气相沉积工
		光刻工
		台面成型工
		电子真空镀膜工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电镀工
		芯片装架工
6-25-02-06	半导体分立器件 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工
		混合集成电路装调工
		点接触二极管制造工
		分立器件合金烧结工
		集成电路管壳制造工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键合工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微系统组装工
		——
6-25-03-00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装配调试员	计算机整机装配调试员
		计算机零部件装配调试员
		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计算机网络设备装配调试员
6-25-04-07	广电和通信设备 电子装接工	广电和通信设备手工装接工
		广电和通信设备波峰焊装接工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工
6-25-04-08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

附件 2

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 理论知识统一考试规程

(2018 年 3 月)

一、 报名管理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电子行业技师、高级技师全国统一考评，须符合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条件要求。

(二) 报名方式

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组织当地考生报名工作，于考前 20 个工作日前将本地区所有经过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报名信息通过在线考务管理系统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及时进行线下确认；部中心将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评。

二、 质量管理

各鉴定机构负责人为统一考评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规定时间积极组织报名，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对考场编排、试卷安全保密、选派监考人员和高级考评员等工作进行细致周密的安排。中心将选派工作人员对统一考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三、 考试准备

(一) 理论考试考场要求

1. 考场应设在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的机房。
2. 机房内应按考生人数的 5% 预留备用计算机。

3. 考试前一天应在考点醒目位置张贴考场分布信息，在各考场门口张贴考场号、本考场内考号信息，在每台考试用计算机旁张贴考号。
4. 考场内应设有考生物品存放处，并有醒目标示，统一放置考生携带的与考试无关或禁止携带的物品。

(二) 工作人员要求

1. 每个考点应设 1 名主考人员，由各鉴定机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人担任。
2. 每个考场内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要求配备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与考生数量比不得低于 1: 20。
3. 每个考点应安排技术人员，负责考前系统调试、考试期间计算机设备与网络通信的维护等工作。

(三) 考试系统调试

1. 考试前 3 天，须将各考场考试用计算机进行杀毒处理。
2. 考试前 2 天，技术人员须登录考试系统网址并使用测试用试卷对每台考试用计算机进行测试，确保设备与网络信号正常。
3. 开考前 1 小时，技术人员须将每台考试用计算机的浏览器打开至考试系统首页。

(四) 相关资料准备

1. 准考证。各鉴定机构应于考试前一周按照审核通过的报名人数做好考场编排工作，将考场编排情况报部中心，制作准考证，并发至每位考生。
2. 考场签到表与考场记录单。各鉴定机构按考场编排制作考场签到表，并将考生签到表与考场记录单一并密封，由主考人员在考前监考工作会上发给考场监考老师，填写后作为考试档案资料由各鉴定机构存档备查。

四、考试实施

(一) 关键时间节点与要求

1. 考试前，主考人员组织全体监考人员召开监考工作会议，强调监考工作要求，组织监考人员抽签确定考场，发放考生签到表与考场记录单。
2. 考前 40 分钟，监考人员到达考场，检查考场准备情况，有问题及时报告主考人员。
3. 考前 30 分钟，组织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有序入场，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到，监考人员核对考生身份。
4. 考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与《考生操作须知》。
5. 考前 5 分钟，监考人员指示考生登录考试系统备考。
6. 开考 30 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主考人员汇总本考点考生实到人数报告中心，同时将考场照片报送中心。
7. 开考 30 分钟内，禁止考生交卷离场。
8. 考试结束后，禁止考生再对计算机进行操作，考生离场，监考人员填好考场记录单，将考生签到表与考场记录单密封，交给主考人员存档备案。

(二) 应急预案

1. 当个别考生的计算机或网络信号发生故障时，监考人员应指示考生使用备用计算机继续考试，系统将自动记录考生考试时间。
2. 当机房停电或机房网络信号发生故障时，监考人员应及时告知主考人员与技术人员，由主考人员决定考试延时或延期考试，并及时将情况报告中心。

五、成绩处理

- (一) 考试成绩由中心统一进行评阅、统计。
- (二) 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心将考生成绩反馈给各鉴定

机构。

六、 补考

中心为考试不合格的考生在本年度内提供一次免费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考生，须重新缴费参加考试。

七、 提交材料

(一) 对于所有符合条件可直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请各鉴定机构于考试前 20 个工作日将其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大赛类别的证明文件和获得名次的相关文件，统一报送中心进行资格审核。

(二) 考评全部结束后，请各鉴定机构报送以下材料：

1. 将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考评审批表（一式 2 份，有照片）寄至中心审核盖章。审批表要求填写清楚完整，现有职业资格或技术职务需填写级别和证书号码，从业经历和培训情况不能空白，由本人手写签名，各级推荐意见和评定结果完备。
2. 提交审批表后，通过在线考务管理系统，按中心规定流程申请制作证书。请各鉴定机构务必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统考职业所有合格人员信息在系统中完成提交。